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大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陳金德
報告日期：104年 10月 26日

簡報大綱

- ◆ 本會任務
- ◆ 委員組成
- ◆ 審議業務辦理情形
- ◆ 重要案件報告

本會任務

審議事項

- 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
- 關於舊市區更新計畫
- 關於新市區建設計畫
- 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
- 關於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項

研究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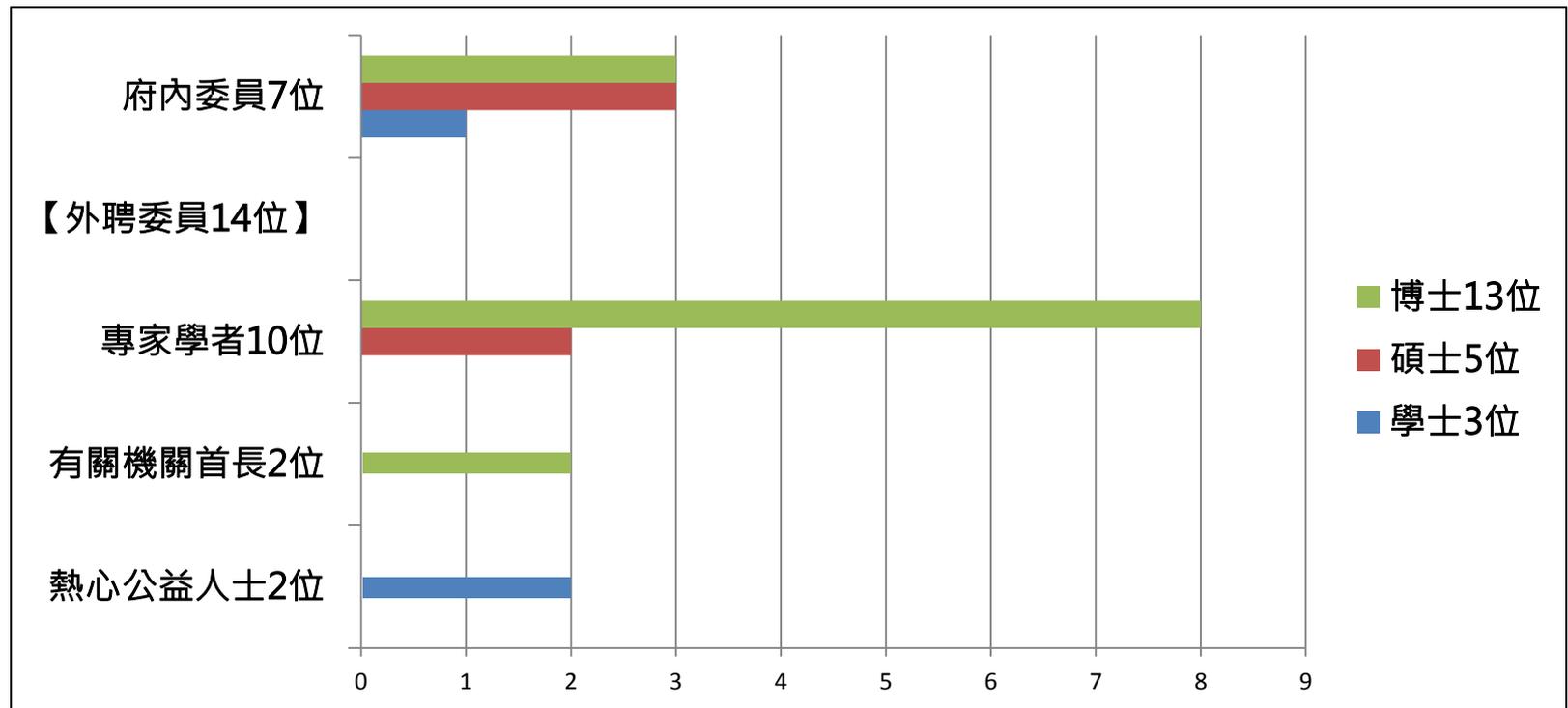
- 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財務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多目標使用

檢討建議事項

- 都市計畫現行法令
- 其他有關都市計畫之交議及研究建議

104年度委員組成

- ◆ 委員統計：21位 (男性19位/女性:2位)
 - 府內委員 7位
 - 外聘委員14位



審議業務辦理情形(104. 3-104. 9)

- ◆ 召開大會6次
- ◆ 審議29案次
- ◆ 市都委會審議通過27案，續送內政部核定19案
- ◆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40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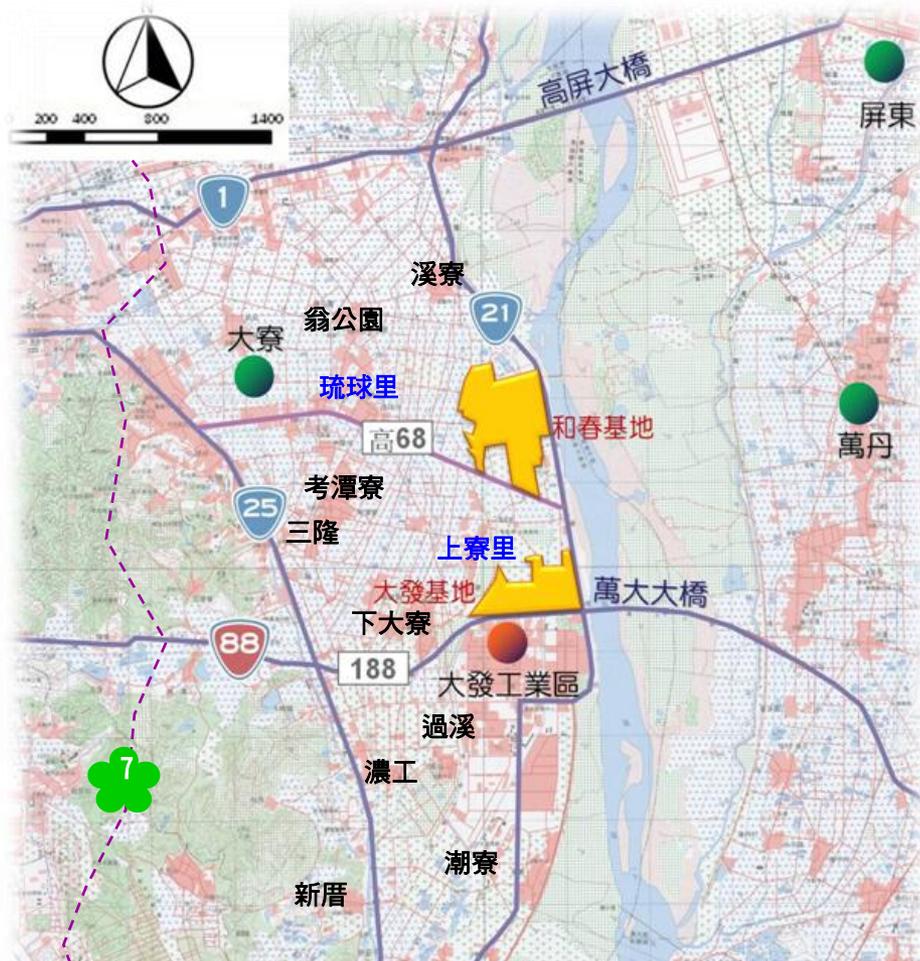
重要案件報告

- ◆ 產業推動案
- ◆ 水患治理案
- ◆ 文化保存案
- ◆ 交通改善案
- ◆ 地方發展案

產業推動案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 ◆ 位於和春技術學院北側（和春基地）及大發工業區北側（大發基地）
- ◆ 計畫面積136公頃
- ◆ 全區容積總量管制，增加各廠房興建規模彈性
- ◆ 預計為高雄創造400億元/年產值，增加1萬個就業機會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案

- ◆ 位於烏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東北側之文大用地
- ◆ 計畫面積17.70公頃
- ◆ 活化閒置市有地，透過招商開發，創造市有財源並帶動澄清湖岸周邊觀光發展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學校用地（文小61）為商業區（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

- ◆ 位於成功二路與正勤路交叉口
- ◆ 計畫面積1.50公頃
- ◆ 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活化閒置校地
- ◆ 帶動地區發展及挹注輕軌捷運建設經費，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部分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為商業區（配合高雄捷運04站周邊土地整體使用）案

- ◆ 位於前金區中正四路與自強二路交叉口
- ◆ 計畫面積0.13公頃
- ◆ 促進周邊街廓整體商業發展及市有地整體開發利用



水患治理案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灣省部分-配合林園排水改善工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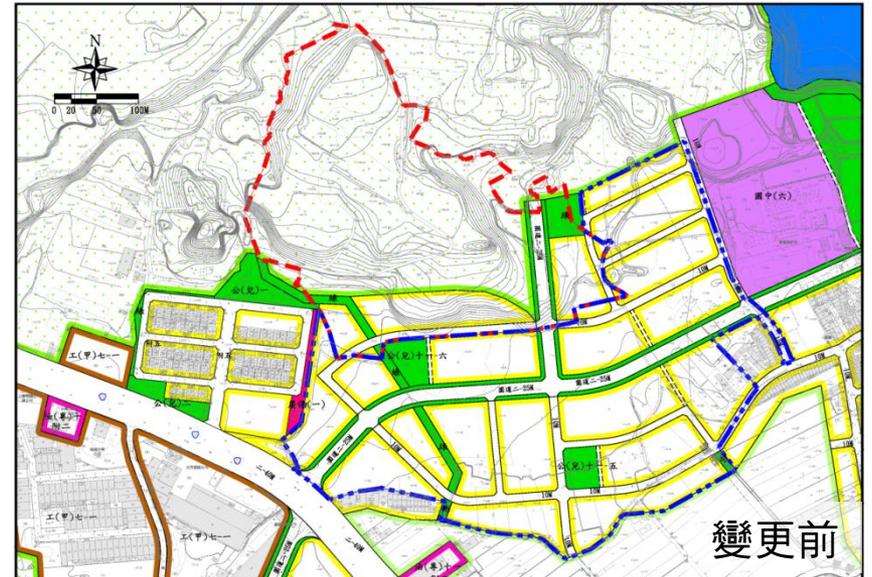
- ◆ 位於台25省道鳳林路西側，林園排水（9K+175～12K+650）堤線範圍
- ◆ 計畫面積11.26公頃
- ◆ 為解決淹水問題，依公告河道堤線，變更各使用分區為河川區或兼供河川使用



文化保存案

變更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及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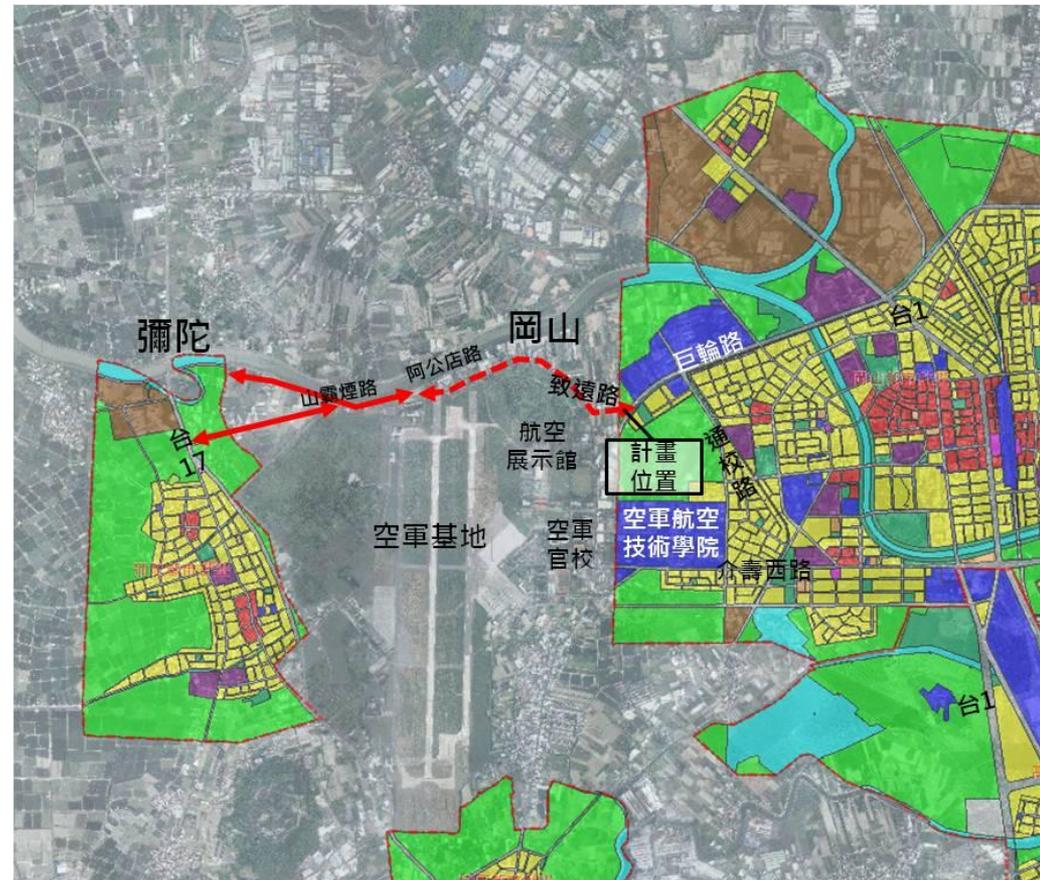
- ◆ 位於林園區南側與中坑門國定遺址範圍內
- ◆ 計畫面積10.14公頃
- ◆ 保留中坑門完整考古遺址原貌，劃設9.77公頃保存區
- ◆ 兼顧周邊住宅社區出入需求，配合調整道路系統



交通改善案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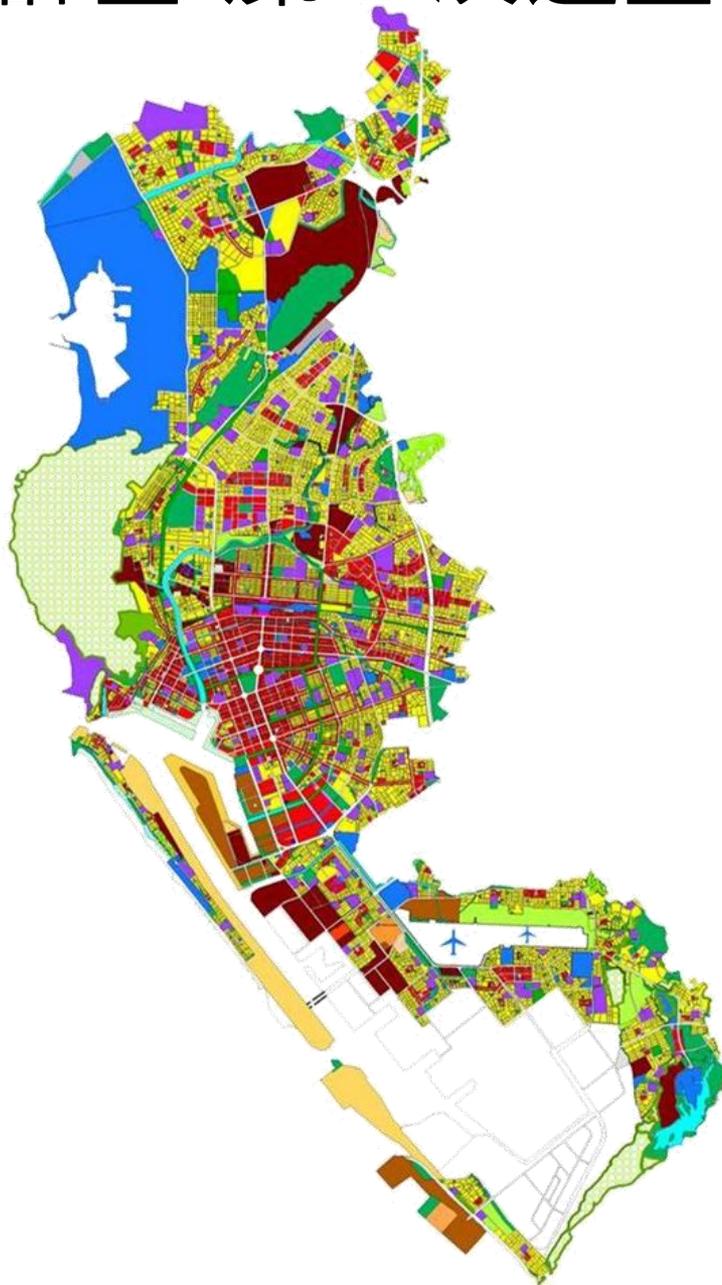
- ◆ 變更範圍自起點(巨輪路外緣)至岡山都市計畫邊界,長度113公尺
- ◆ 計畫面積0.23公頃
- ◆ 強化岡山與彌陀都市計畫間聯絡道路;紓解空軍航空展示館產生之交通需求



地方發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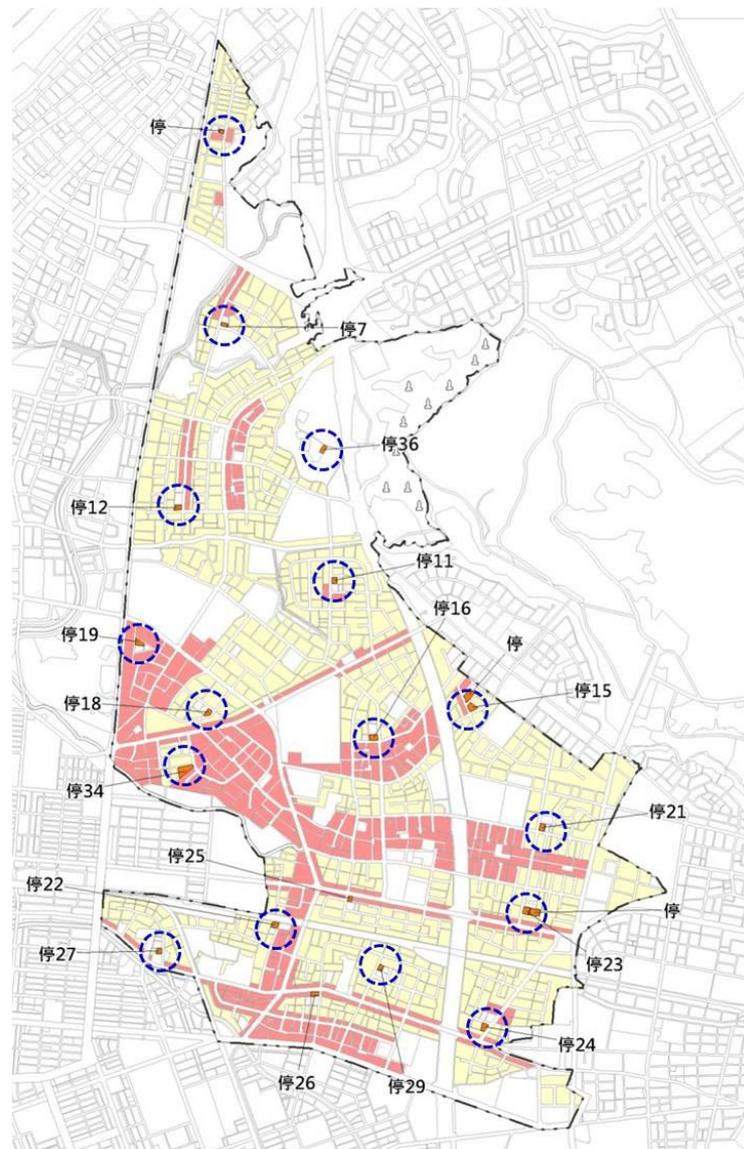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 ◆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
- ◆ 調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及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 ◆ 為縫合都市發展的脈絡及串聯地區道路系統，將甲圍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停車場公設保留地檢討

- ◆ 灣子內細部計畫範圍內12處停車場用地
- ◆ 計畫面積1.85公頃
- ◆ 檢討12處無使用需求之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擬定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案

- ◆ 大順路北側，愛河東西兩岸體育場用地
- ◆ 計畫面積3公頃
- ◆ 將無使用需求之體育場用地檢討變更為住宅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同時改善地區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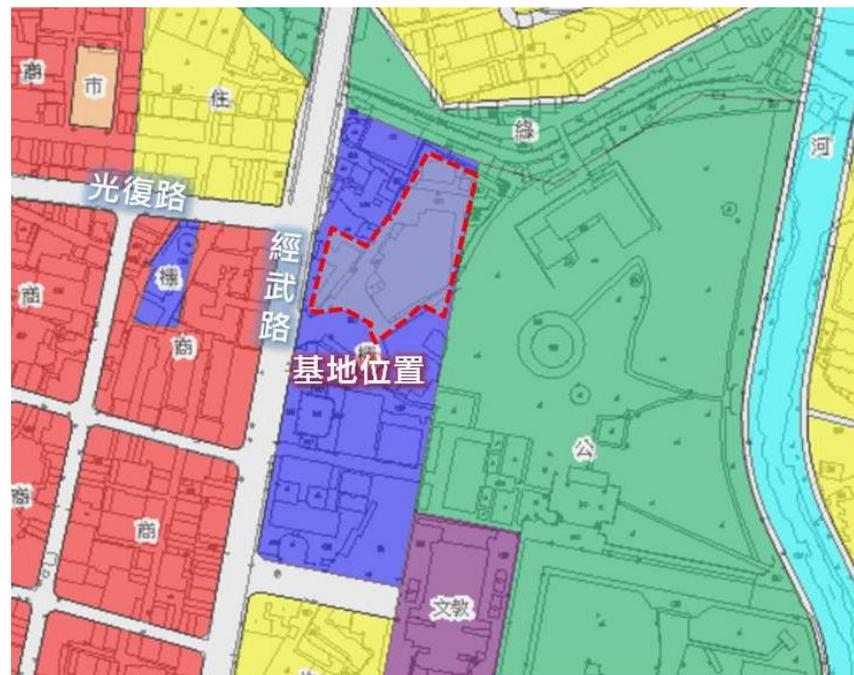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 西、北側臨愛河，東以寶珠溝及科工館為界，南至河北路及鐵路
- ◆ 計畫面積606公頃
- ◆ 訂定鐵路地下化園道用地建築退縮與沿線都市設計基準
- ◆ 解決三鳳中街商圈停車需求，公有土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十七）部分土地（配合鳳山醫院擴建）使用分區管制案

- ◆ 位於鳳山博愛路及經武路交叉口東南側
- ◆ 計畫面積0.89公頃
- ◆ 提高建蔽率、容積率，解決鳳山醫院發展空間不足問題
- ◆ 增加醫院病床數，新設護理之家，照顧老年人口，落實老年照護政策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敬請指正

